鲁体院院办通字〔2018〕10号

**关于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

**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现将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中秋节**：9月24日（星期一）放假，与周末（9月22日、23日）连休。

**国庆节**：10月1日（星期一）至7日（星期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正常上班上课，分别执行10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的教学计划和工作安排。

日照校区、附属中学的放假时间原则上按此执行；若有调整，报院长批准，院长办公室备案。

二、安全稳定工作

放假前，全校各部门特别是二级学院要按照惯例对师生员工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检查和稳定工作。放假期间，若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三、值班工作

放假期间，院长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附属中学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门、后勤部门和学生管理等部门都要认真安排好值班工作。有关部门值班表请于放假前2天报院长办公室备案。

 放假期间，学校班车按正常休息日时间运行。

特此通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